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朱經武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賴禎秀委員	陳志立委員(請假)	黎瑞德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余坤東委員(朱經武代)	鍾政棋委員	謝承宏委員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委員	方志中委員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李賢德委員	黃道祥委員	廖識鴻委員

學生代表：運輸科學系吳柏麟(請假)、輪機工程學系鄭朝仁

壹、主席報告：

1.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於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3頁)，建議各系在修訂碩士生或博士生修業規則時能參考修訂。
2. 本院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商船學系101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經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等案，分別經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 為因應STCW2010馬尼拉修正案，學院曾於101年6月15日發書函，請商船、輪機二系配合修訂102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101學年度院課程會議討論。其中航海系新增4項適任能力，必須在現行課程中適當增補，並增加模擬機訓練時數，包含：駕駛台資源管理(BRM)、駕駛台團隊合作與領導團隊管理、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基本保安技能訓練。輪機系科新增4項適任能力，必須在現行課程中適當增補，並增加模擬機訓練時數，包含：控制室資源管理(ERM)、機艙領導團隊與管理、電機、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維修及除錯能力、基本保安技能訓練。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0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第 7 頁)。

決議：第一條有關法緣之依據，因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已經更名為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之一(第9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須併同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第 10 頁)。

決議：廖委員建議明定副主任委員之職務。「…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修正為「…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由各委員互選之；」，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之一(第13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進修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2. 科目異動如下表

部別	系所	原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選別	修正內容
進修學士班	航管系航管組	財務管理	大四	3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進修學士班	航管系資管組	離散數學	大一	3	必修	必修改為選修

討論：

余委員（朱院長代理）：進修學士班目前很多系皆是採五管課程改為選修，另外，因為本系必修學分數太多，故予變更。

謝委員：就個人工作上的經驗，五管的課程改為選修似乎不妥。航管系的學生畢業後五年內，至航運公司是比一般科系的學生更容易進入職場，但是就業一段時間後，面臨升遷時，航管系所讀的管理課程就不足以適任。進修學士班改成選修，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大學部的五管課程，我建議不要改為選修。

廖委員：核心管理課程建議應該要留下來。

游委員：生管課程應該是必修。

決議：通過。

擬：紀錄陳閱核可後，email 各委員及各系課務承辦人，為摺節紙張，不再致送紙本會議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助教賴惠玲

101.11.8

海運管理學院
院長朱經武

101.11.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083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碩士生自十月廿日至十月卅一日止。
 - 第二學期：博士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碩士生自四月廿日至四月卅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論文計點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周，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申請畢業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

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u>八</u>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u>七</u>人，<u>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u>。為廣納多方意見，<u>聘業界代表二人</u>，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u>一</u>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u>一</u>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 10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9 人，由本系熱流、固製、電控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 2 人。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聘業界代表 2 人(能源及動力領域各 1 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修正委員人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 10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9 人，由本系熱流、固製、電控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 2 人。委員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聘業界代表 2 人(能源及動力領域各 1 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 1 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通，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八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推選四人。為廣納多方意見，聘業界代表二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通，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5人：系主任及系實習委員會、系招生委員會、系課程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
- 二、推選委員2人：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系學會會長各一名，其行政人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學系之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學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系相關委員會及中心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學校及系務會議交付之重大系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系空間規劃發展事項。
- 六、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u>人</u>，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兼<u>主任委員</u>，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u>人</u>，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u>人</u>，由系學會推派<u>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u>，以上各委員任期<u>二</u>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u>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u>；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名，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配合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改之

(現行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5月5日系務會議制定

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5月5日系務會議制定

96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99年2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6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兼主任委員，教師代表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人，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人，由系學會推派大學部及碩士班各一人，以上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由各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